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2005年，本公司繼續致力於通過公司的多渠道分銷網絡，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借助旗下主要子公司，即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信託、平安證券、平安銀行、平安養老險、平安健康險及平安資產管理，本公司以統一的品牌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本公司業務獲得全面盈利增長，尤其是核心壽險和產險業務淨利潤創出歷史新高。本公司壽險和產險業務，分別約佔本公司2005年總收入的84.5%及13.9%。

從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來衡量，本公司是中國最大保險公司之一。在2005年，本公司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為人民幣590.21億元，其中壽險業務為人民幣469.45億元，約佔79.5%，產險業務為人民幣120.76億元，約佔20.5%。

人壽保險

下表載列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某些財務和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比例除外)	2005年	2004年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6,945	49,883
個人壽險	38,758	35,949
銀行保險	1,133	5,836
團體保險	7,054	8,098
保費存款	11,746	4,846
個人壽險	7,411	4,215
銀行保險	4,091	81
團體保險	244	550
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	58,691	54,729
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市場佔有率 ⁽¹⁾	16.1%	17.2%

⁽¹⁾ 依據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和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客戶數量：		
個人(千)	30,312	28,362
公司(千)	267	177
合計(千)	30,579	28,539
保單繼續率：		
13個月	85.9%	87.5%
25個月	81.9%	80.3%
代理人產能：		
代理人首年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人均每月)	4,446	3,245
代理人壽險新保單件數(人均每月)	2.3	2.3

從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來衡量，平安壽險是中國第二大壽險公司。依據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和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2005年，平安壽險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約佔中國壽險公司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總額的16.1%。透過廣泛分銷網絡，本公司銷售各類型風險及儲蓄產品，以針對客戶在不同階段的需要。

平安壽險是中國盈利能力最強的壽險公司之一。2005年，本公司繼續採取專注於財務實力、代理業務發展、產品創新及服務提升的核心策略。因此，2005年來自個人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佔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總額約78.7%，而2004年同期則約為73.4%。特別是，2005年，大部分個人壽險首年保費均來自期繳保費產品。本公司專注於期繳保費個人壽險產品以提供穩定收入，以確保獲得長期穩定的盈利。此外，本年度的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45.39億元，較去年增長16.0%。

2005年，平安壽險的團體保險業務專注於發展員工福利保障計劃。本公司繼續調整團體保險業務模式，使其更加合理，並從業務轉型中取得滿意成果。本公司將利用新機會向本集團的公司客戶銷售養老保險產品，該等產品將由本公司新成立的子公司平安養老險推出。

銀行保險業務方面，本公司仍繼續控制其銀行保險產品的銷售以保持利潤率。此外，本公司亦開拓與其他銀行進行創新的合作模式，以向客戶銷售更為成熟的保險產品。

品質改進

本公司通過持續優化銷售代理人培訓機制，提升了銷售代理人的產能和專業化水平。本公司亦繼續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因此，於2005年12月31日，個人壽險客戶13個月及25個月保單繼續率分別保持在85%及80%以上，令人滿意。

歷史遺留高保證收益率產品

與中國其他各大壽險公司一樣，由於當時的市場利率較高，本公司在1995年到1999年期間對本公司的壽險產品提供了等於或超過5%的較高的保證收益率。1999年6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規定壽險公司可以在其產品上提供的保證收益率最多為2.5%。因此，本公司自1999年6月起提供的保證收益產品的保證收益率不超過2.5%。於2005年12月31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高保證收益率壽險保單的壽險責任準備金，佔本公司壽險責任準備金總額的40.0%，而於2004年12月31日則佔42.0%。2005年本公司所有保證收益率壽險產品的平均定價收益率約為4.7%，而2004年則為4.8%。隨着提供較低保證收益率或不提供保證收益率之新保單持續增長，預期這些高保證收益率保單在本公司總有效壽險保單中的比例將不斷下降。

分銷網絡

平安壽險的人壽保險產品主要通過分銷網絡進行分銷，這個網絡由約20萬名個人壽險銷售代理人、約1,600名團體保險銷售代表以及約27,200個與平安壽險訂立銀行保險協議的中國郵政和商業銀行網點的銷售隊伍組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平安壽險分銷渠道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個人壽險銷售代理人數量	200,193	199,997
團體保險銷售代表數量	1,644	1,605
銀行保險銷售網點	27,222	20,023

客戶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中有約47.9%來自位於上海、廣東、北京、江蘇和山東或鄰近區域等中國經濟較發達地區的客戶。本公司相信，這些地區和其他經濟較發達地區將繼續為進一步的盈利性增長提供更大的潛力。於2005年12月31日，平安壽險約有3,000萬名個人客戶和26.7萬名公司客戶。

財產保險

下表載列本公司產險業務的某些財務和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比例除外)	2005年	2004年
毛承保保費收入	12,076	10,150
機動車輛	7,497	6,232
非機動車輛	4,044	3,545
意外與健康	535	373
毛承保保費收入的市場佔有率 ⁽¹⁾	9.9%	9.5%

(1) 依據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和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綜合成本率：		
費用率	23.3%	20.2%
賠付率	72.0%	77.0%
綜合成本率	95.3%	97.2%
客戶數量：		
個人(千)	6,006	5,519
公司(千)	1,680	613
合計(千)	7,686	6,132

從毛承保保費收入來衡量，平安產險是中國第三大財產保險公司。依據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和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2005年，平安產險的毛承保保費收入約佔中國產險公司毛承保保費收入總額的9.9%。

2005年，因有更多新公司成立開業令產險行業競爭愈趨激烈。在新公司以激進策略取得重大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則因戰略調整而失去市場佔有率。因承保能力的提高，平安產險的保費收入取得強勁增長，這主要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實力、承保技術、卓越服務及營運效率，以上優勢將推動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和成就。

2005年，本公司產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收入及淨利潤分別達人民幣120.76億元及人民幣4.22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為19.0%及94.5%，均高於市場平均增長水平。產險在各險種、各渠道、各區域、各客戶類型上均取得全面增長，市場佔有率從2004年的9.5%攀升至2005年的9.9%。

品質改進

本公司繼續專注於控制承保風險及提升服務水平。該策略使本公司賠付率顯著降低，因此，本公司的綜合成本率由2004年的97.2%降低至2005年的95.3%。

分銷網絡

平安產險的財產保險產品分銷網絡包括遍佈中國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39家分公司及遍佈中國各地的1,000多個分支機構。平安產險分銷其財產保險產品的途徑主要是平安產險的內部銷售代表和銀行、汽車經銷商等各種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平安產險分銷渠道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直銷銷售代表數量	7,708	6,975
保險代理人數量	6,176	6,168

客戶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產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收入中有約49.4%來自位於廣東、上海、北京、浙江和江蘇或鄰近區域等中國經濟較發達地區的客戶。本公司相信，這些地區及其他經濟較發達地區將繼續為進一步的盈利性增長提供更大的潛力。於2005年12月31日，平安產險約有600萬名個人客戶和168萬名公司客戶。

平安信託

本公司通過平安信託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此外，平安信託亦作為本公司若干長期權益投資之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向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房地產開發、管理及租賃服務。平安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由200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4億元增至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0億元。2005年，本公司信託業務開發了多項新產品，如物業投資信託基金及小額消費信貸。該等新產品為本公司信託業務提供收入增長的新機會。

平安證券

本公司通過平安證券經營證券業務，平安證券通過其遍佈中國的22家分公司和本公司PA18金融門戶網站向客戶提供證券服務。本公司通過平安證券向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經紀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經紀服務包括為客戶在上交所及深交所進行股票及債券買賣、代客戶持有實物證券及代向客戶派發股息及支付未償還本金利息。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證券包銷、提供併購及重組之財務諮詢、證券業務培訓及提供市場及交易資料。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管理客戶的證券組合及提供資產管理意見。儘管市場環境惡劣，2005年平安證券仍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百萬元。

平安銀行

2005年2月，平安銀行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將總行由福建遷往上海。平安銀行現正申請人民幣業務經營資格，預期可於短期內獲得。2005年平安銀行的業務顯著增長，平安銀行的貸款餘額由200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1億元增至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億元。2005年平安銀行的淨利潤增至人民幣7百萬元。

平安養老險

平安養老險成立於2004年12月13日。隨着中國退休金管理制度的改革，養老保險業務的市場潛力十分巨大，並極具吸引力。平安養老險已取得受托人及投資管理人資格經營年金業務。平安養老險擬利用本集團保險業務龐大的企業客戶基礎以取得未來發展。

平安健康險

平安健康險成立於2005年6月13日，目前正建立健康險業務模式。本公司認為此項業務有巨大潛力，並已成立一支具國際專業知識的團隊，設計創新產品及服務，把握市場增長機遇。

平安資產管理

平安資產管理成立於2005年5月27日。成立資產管理子公司後，本公司便可成立一支由投資專家組成的專職團隊以負責發掘新投資機會。本公司專注的一項新的重要投資渠道是基建投資，此種投資形式可使本公司在一段較長期間內取得穩定的較高投資回報。這可提高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能力。

整合後援中心

上海張江後援中心建設項目已取得可喜的進展，全國後援管理中心(IOC)的大部分工程已完成。IOC由一個文檔作業部、一個會計作業部、一個客戶服務中心和以不同業務系列為基礎的業務處理中心組成。IOC旨在集中處理所有後援業務運作及推動客戶服務水平。

截至本報告刊發時，本公司已達至以下具體進展：

- 近70%個人壽險業務及銀行保險業務的核保及文檔作業已集中；
- 近70%壽險業務及近20%產險業務的理賠作業已集中；
- 近50%的營業費用會計核算作業已集中；
- 建立了全國電話中心，為所有壽險客戶及近40%的產險客戶提供服務。

建成之後，全國後援管理中心將是亞洲最大的金融後援中心之一，並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品質與服務效率，以達到國際標準。尤其是，本公司相信新的IOC中心可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營銷能力，改善及集中本公司在壽險及產險核保及理賠方面的管理工作，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對不同管理層級的權責作恰當劃分以提高管理效率，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監管最新發展

於2005年，全國人大常委會、中國保監會及其他有關中國監管機構頒佈包括公司法(2005年修訂)及證券法(2005年修訂)等一系列新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修訂)

於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了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新《公司法》大幅度地降低了公司設立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放寬了股東出資方式的限制，允許出資的分期繳納，取消了公司轉投資數額的限制，擴大了公司回購股份的情形；並賦予少數股東股東大會的請求權、召集權和主持權，允許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限制關聯股東及董事的表決權，規定對股東大會的某些決議持有異議的股東享有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請求權，董事、監事不履行職責時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的權利等。新《公司法》於2006年1月1日起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年修訂)

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新《證券法》對資本市場一些基本制度作了較大的調整和補充，拓寬了調整範圍，將證券衍生品種的發行、交易納入《證券法》的適用範圍；在堅持分業管理的前提下，為證券業和銀行業、信託業、保險業的混業經營預留了空間；強調了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和監管，促進證券公司的規範和發展；完善證券發行、上市制度。此外，新《證券法》調整了證券登記結算制度，充實了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執法權限和手段，細化了對證券違法行為的處罰等。新《證券法》於2006年1月1日起實施。

《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

於2005年1月18日，中國銀監會頒布了《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定了信息披露的主要原則和內容，並列明披露的主要方式包括年度報告和臨時報告。根據《暫行辦法》，信託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將從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3年內分階段進行。

《外資銀行法人機構公司治理指引》

於2005年4月20日，中國銀監會頒發了《外資銀行法人機構公司治理指引》，從股東結構，董事會組成，高級管理層選任，監督內審，關聯交易以及激勵機制和信息披露等7個方面對外資銀行的法人治理結構進行了詳細規定。

《關於保險資金股票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

於2005年2月17日，中國保監會頒布了《關於保險資金股票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對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的總比例和單項比例作了明確規定，並要求保險機構投資者建立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制度。

《保險機構投資者債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

於2005年8月17日，中國保監會頒布了《保險機構投資者債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重新劃分了債券類別，增加了新的投資品種，如：商業銀行金融債券、國際開發機構人民幣債券、短期融資券，並針對信用等級不同的投資品種規定不同的投資比例。

《保險外匯資金境外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於2005年9月1日，中國保監會頒布了《保險外匯資金境外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進一步放開了保險外匯資金境外的運用渠道，訂明有關投資品種、投資比例、幣種配置及投資管理的規定。根據其明確規定，保險外匯資金可以投資於結構性存款、住房抵押貸款證券(MBS)、貨幣市場基金及中國企業在境外發行的股票等投資品種。

《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

於2005年10月14日，中國保監會頒布了《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一方面，要求財產再保險應當優先向中國境內至少兩家專業再保險公司發出要約，並且要約分出的份額之和不得低於分出業務的50%。另一方面，對風險集中的程度規定了限制性比例，即每一危險單位分給同一家再保險分入公司的業務量不得超過直接保險業務的80%。《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自2005年12月1日起開始實施。